

团干部培训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团干部团务培训
法定依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4〕11号)《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财行政〔2017〕36号
实施机构	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职责边界	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前期摸底、聘请教师、沟通联络、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培训人员信息反馈表》、相关费用票据
责任事项	聘请老师、安排课程、落实参训人员、组织实施培训
监督方式	基层组织建设部电话：66896776 邮箱：tqwjczzjsb@tjbh.gov.cn